

白水涡地块排水工程(二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GDHY202316

采购单位: 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华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一、项目概况	8
二、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数量	8
三、本采购项目预算	8
四、本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	8
五、本项目工作依据及文件	10
六、报价要求	10
七、付款方式	11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2
一、说明	13
二、磋商文件	14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磋商报价要求	15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6
七、磋商标准、步骤及方法	17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4
九、质疑	24
十、合同	25
十一、适用法律	26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94
一、自查表	96
二、资格性文件	99
三、商务部分	111
四、技术部分	117
五、价格部分	119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1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2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	123
附件 4：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124
附件 5：放弃磋商说明书（如有）	125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白水涡地块排水工程(二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鲁村路12号文都汇T4栋4F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HY202316

项目名称:白水涡地块排水工程(二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陆仟玖佰捌拾柒元玖角叁分(¥1,866,987.93)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白水涡地块排水工程(二期)	1(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866,987.93	1,866,987.9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个日历天。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磋商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4)。

②提供扣除磋商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4);

②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2023年度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

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4）。

②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建筑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 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参加市政供排水工程投标的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办理登记备案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市政供排水行业诚信档案（**企业类型：供排水_施工类企业**）；

(4) 市政供排水行业诚信档案处于有效范围，是指佛山市水务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企业状态和市政供排水建设市场主体诚信状态显示为“允许投标”（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注：根据《佛山市水利局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暂时调整佛山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的通知》。由于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和佛山市水利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升级维护原因，短期不能进行访问，无法获取相关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维护期间，已备案的市场主体参加水务工程招投标时，与评审有关的人员、业绩等信息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因投标需要，市场主体应在交易平台及时更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市场主体在参加水务工程招投标时，已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备案的企业在开标前3日内自行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截图提供投标人信用分

值(截图路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企业诚信档案(已备案)—诚信得分)。新备案企业以市水利局审核盖章的备案登记表中的信用分值为准。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5) 广东省以外的供应商,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现场获取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华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鲁村路12号文都汇T4栋4F)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2) 现场获取文件提供以下资料: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附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附有授权代表身份证的授权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供应商联系姓名、联系电话号码、传真、电子邮箱。

注: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现场报名购买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1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府前路行政服务中心2楼开标1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0月11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府前路行政服务中心2楼开标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网-乐平镇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ss.gov.cn/gzjg/ssqlpz/ggzyjy/>)、广东华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http://alxzb.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北2号玖玥华园15座(摘星楼)2楼

采购人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0757-873939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鲁村路12号文都汇T4栋4F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7-87787910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谢先生、陈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7-87787910

广东华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白水涡地块排水工程(二期)，其主要工程内容为白水涡变电站北侧污水管接入白水涡地块南侧现状污水管中。拟建污水管管径De300和De600,管道总长约366m,其中拟建De300污水管长度为18米,拟建De600污水管长度为348米,本工程主要采用放坡开挖施工、支护开挖施工方式。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数量为：一家。

三、本采购项目预算

本项目的最高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陆仟玖佰捌拾柒元玖角叁分(¥1,866,987.93)。

四、本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白水涡地块排水工程(二期)

(2) 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

(3) 完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4) 建设内容：白水涡地块排水工程(二期)，其主要工程内容为白水涡变电站北侧污水管接入白水涡地块南侧现状污水管中。拟建污水管管径De300和De600,管道总长约366m,其中拟建De300污水管长度为18米,拟建De600污水管长度为348米,本工程主要采用放坡开挖施工、支护开挖施工方式。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施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详见(另附)清单及图纸。

3、对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的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市政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注：根据《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书电子证照的通知》等相关通知，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根据《佛山市水利局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暂时调整佛山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的通知》，供应商提供评审有关人员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截图信息)

注：根据《佛山市水利局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暂时调整佛山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的通知》。由于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和佛山市水利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升级维护原因，短期不能进行访问，无法获取相关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维护期间，已备案的市场主体参加水务工程招投标时，与评审有关的人员、业绩等信息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因投标需要，市场主体应在交易平台及时更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3) 需提供供应商近半年（扣除发布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3月-2023年8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4)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专职安全人员要求

专职安全人员1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证）》（供应商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根据《佛山市水利局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暂时调整佛山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的通知》，供应商提供评审有关人员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截图信息），需提供供应商近半年（扣除发布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2023年3月-2023年8月）为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经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等。

注：根据《佛山市水利局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暂时调整佛山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的通知》。由于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和佛山市水利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升级维护原因，短期不能进行访问，无法获取相关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维护期间，已备案的市场主体参加水务工程招投标时，与评审有关的人员、业绩等信息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因投标需

要，市场主体应在交易平台及时更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成交供应商不能随便更换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入职后，资质证、学历、简介等资历复印件需交采购人备案。如果技术人员存在工作态度、责任心、技术能力、协调沟通能力等方面的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技术人员，并且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必须更换，如果更换次数达到两次以上的，成交供应商必须进行整改，不服从整改或没有按时间进行整改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服务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如有变动（如辞职、调派、晋升等）需提交书面通知给采购人，人员缺失需在5个日历天内补位。

五、本项目工作依据及文件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佛山市建设工程补充定额(2019)》、《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及配套文件和资料编制。

六、报价要求

1、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陆仟玖佰捌拾柒元玖角叁分(¥1,866,987.93)作为基准价，本项目采用折率进行报价，且折率 $\leq 100.00\%$ 。供应商的报价折率必须小于或等于本工程最高磋商限价折率，否则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立即提供书面说明，并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近三个月内的采购合同、人工费不低于佛山市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等资料，最终由磋商小组现场评定；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本项目报价已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33421.28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固定金额，不列入磋商范围（不得下浮），并计入响应报价中，结算时以上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2、承包方式：本项目以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环保、包调试、包验收等。成交供应商报价是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利润和税金、材料设备的市场涨价风险等。

3、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4、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须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5、**签约合同价=(审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成交折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6、根据成交供应商的成交折率乘以采购人审定预算的综合单价为最终结算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

算。

七、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的支付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30%。

2)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且项目部组建完成、主要机械设备进场后，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 30 天内支付预付款。承包人在申请工程预付款时须提供预付款担保（如有）作为申请资料。

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已支付至合同价款80%时的当期计量，扣回至预付款总额的100%。

（二）付款周期

1. 工程款每月按上个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支付。【其中变更工程按本款第2）执行】；

2. 变更工程的暂定计量和支付：工程变更经审批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可提出工程变更中间支付。由采购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审核单位按合同约定计算方式出具变更估价报告后，成交供应商可要求申请变更估价报告的70%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所产生的审核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此类变更估价报告仅作为中间支付计量依据，最终变更工程结算金额以本项目造价管理部门审定为准；

3. 余下的工程款（扣除审定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并经本项目造价管理部门审定结算后按程序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履行保修义务后按程序无息付清；

4.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向采购人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增值税发票。

5. 如采购人认为有需要，可把工程款（或预付款）支付至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约定的专用账户。

6.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成交供应商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增值税发票；

（3）成交通知书。

7.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的白水涡地块排水工程(二期)。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华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5 关于分公司参与磋商

分公司磋商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8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数量为一家。

3.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相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业标准。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计算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说明：1、本采购项目采购类型为工程类。

2、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4、 成交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5、 响应供应商如果不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追索权利，并将其行为报告监管部门，列入失信行为名单。

6、 成交供应商须将成交服务费交纳到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建宏支行

账 号：4405 0166 7125 0000 0949

收 款 人：广东华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以上银行的账户仅用于接受成交供应商缴纳的成交服务费。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6.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计量单位

-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8. 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陆仟玖佰捌拾柒元玖角叁分（¥1,866,987.93）作为基准价，本项目采用折率进行报价，且折率 $\leq 100.00\%$ 。供应商的报价折率必须小于或等于本工程的最高磋商限价折率，否则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立即提供书面说明，并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近三个月内的采购合同、人工费不低于佛山市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等资料，最终由磋商小组现场评定；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本项目报价已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33421.28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固定金额，不列入磋商范围（不得下浮），并计入响应报价中，结算时以上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9. 本项目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环保、包调试、包验收等。成交供应商报价是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利润和税金、材料设备的市场涨价风险等。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零元整（RMB 0.00），应以转账形式提交。【供应商应确保磋商保证金不迟于磋商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以下账户的时间为准，否则将会导致响应无效】

10.2.1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以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事由（只需填写数字）：

（注意事项：“事由”只填写数字，不需要填写任何文字，若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由_____收取及退回。

10.3 磋商保证金应以响应供应商的名义转账。

10.4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请将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如有）（加盖公章，并附上磋商保证金退还说明，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 2.3）封入“报价信封”内一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0.5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0.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4份，所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并装订完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U盘或光盘介质电子文件2份。

- 1) 响应文件正本应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人正式签署和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公章，同时须加盖文件骑缝公章，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公章。

- 2) 副本可采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A4 纸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 应以正本为准。
- 3) U盘或光盘介质电子文件的要求为PDF、WORD 或 EXCEL 格式, 不留密码, 无病毒, 不压缩, 内容应与响应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如有不同, 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所有不完整和装订不完好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报价信封”, 将开标/报价一览表(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法人授权书(加盖公章)等各 1 份密封入该信封。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响应供应商名全称;
- 4) 日期。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1 **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信封、响应文件正本、U盘或光盘介质文件、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共4包**, 同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正本”、“电子文档”、“副本”字样, 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如不按上述要求递交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 12.2 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12.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七、磋商标准、步骤及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磋商方法、步骤及标准: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1.1 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 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收到澄清修改文件后,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13.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有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3.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会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3.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
- 1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2名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14.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5. 磋商标准：
- 1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5.2 资格、符合性审查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磋商才是有效磋商，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都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磋商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15.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

商机会。

- 15.3.1 本次磋商次序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确定。
- 1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5.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5.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最初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 15.7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15.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15.9 最后报价不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5.10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15.11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5.1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15.1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方法和本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评审表》和《技术评审表》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15.1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5.1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5.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如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
- 15.17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评分占**20**分、技术评分占**50**分，价格评分占**30**分。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计算出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

17. 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17.1 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见表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如果本项目的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本项目依法终止评审。

17.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3 最后报价

- 17.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继续举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17.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4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是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评审表逐条进行评审。

1、商务评审：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表二《商务评审表》。

2、技术评审：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表三《技术评审表》。

3、价格得分：

（1）价格核准：磋商小组对有效响应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a.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⑥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a.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磋商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

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17.5 商务、技术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取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将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17.6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18. 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18.1 磋商小组经评审，一致认为所有响应供应商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磋商。

18.2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采购活动，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19.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0. 签约

20.1 成交供应商应依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应报同级的财政监管部门批准后，将第二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 保密事项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的过程和结果。

21.2 磋商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3 从磋商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响应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过程中，如果响应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将被拒绝。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采购邀请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2.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3.1 如第一成交候选人存在履约能力不足或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虚假情况的，取消其成交供应商的资格，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者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2 如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者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九、质疑

2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质疑书原件，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等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4.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若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和质疑函内容不全，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4.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4.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十、合同

25. 合同的订立

25.1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3 签订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 合同的履行

26.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十一、适用法律

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表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核实情况
资格性审查	<p>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磋商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p> <p>（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p> <p>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4）。</p> <p>②提供扣除磋商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p> <p>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4）；</p> <p>②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p> <p>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2023年度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p> <p>（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p> <p>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4）。</p>	

	<p>②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p>	
	<p>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参加市政供排水工程投标的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办理登记备案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市政供排水行业诚信档案（企业类型：供排水_施工类企业）；（评审根据《佛山市水利局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暂时调整佛山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的通知》）</p>	
	<p>市政供排水行业诚信档案处于有效范围，是指佛山市水务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企业状态和市政供排水建设市场主体诚信状态显示为“允许投标”（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评审根据《佛山市水利局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暂时调整佛山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的通知》）</p>	
	<p>广东省以外的供应商，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p>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p>	
符合性审查	<p>磋商文件中“★”项内容无负偏离(劣于)</p>	
	<p>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p>	

	磋商有效期是否为90天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重大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磋商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磋商报价折率≤100.00%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没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	

注：1、响应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磋商小组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表二：商务评审表（2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分)
1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p>响应供应商获得以下有效的认证证书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同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监委网站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有效”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已失效、撤销的或没有提供不得分。</p>	3
2	企业获得表彰情况	<p>响应供应商近3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相关证书颁发的日期为准）获得表彰情况： 1、表彰为市级的，每提供1项得1.5分；最高得3分； 2、表彰为省级或省级以上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4分； 【本项最高得4分】 注：①须提供相应表彰证明材料复印件，同一表彰按最高级别计分，同一表彰不重复计分。②企业获得表彰情况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如响应供应商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则还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国家(或省)社会组织网的查询路径和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③上述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3	同类项目业绩	<p>响应供应商近3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记录资料载明的工程验收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记录资料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上述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4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p>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p> <p>1、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有市政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加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2、安全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及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中级或以上职称及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得3分；</p> <p>3、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外）中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4、专职安全人员：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本项最高得9分】</p> <p>注：1、上述各类别人员不能互相兼任； 2、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3、职业资格证书以最高级别为准，不重复计算得分；4、以上人员须同时提供扣除磋商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5、上述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9
合计			2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表三：技术评审表（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分）
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不含施工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及服务便利性）进行评审：</p> <p>1、整体施工方案内容考虑全面、具体，具有可行性、针对性，严密规范，具有可操作性，得10分；</p> <p>2、整体施工方案内容考虑较全面、较具体，较具有较强的可行性、针对性，较严密规范，较具有可操作性，得7分；</p> <p>3、整体施工方案内容考虑基本全面、具体，具有一定可行性、针对性，较严密规范，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4分；</p> <p>4、整体施工方案内容考虑片面、简单，欠可行、针对性、可操作性低，得1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10

2	施工进度计划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审：</p> <p>1、作出的进度计划满足要求，工期保证措施系统、详尽、合理、有效的，得10分；</p> <p>2、作出的进度计划满足要求，工期保证措施比较系统、比较详尽、比较合理、比较有效的，得7分；</p> <p>3、作出的进度计划满足要求，保证措施一般，内容简单，基本合理的，得4分；</p> <p>4、作出的进度计划满足要求，有工期保证措施且基本合理的，得1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10
3	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1、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具有保障，具有可操作性，得10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合理、较具有可行性、较具有保障，较具有可操作性，得7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具有可行性、基本具有保障，基本具有可操作性，得4分；</p> <p>4、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具可行性、不具保障，不具可操作性，得1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10
4	安全管理制度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p> <p>1、安全管理制度及办法很具体、可操作强，安全组织技术措施很具体、更优越，得10分；</p> <p>2、安全管理制度及办法较好、可操作较好，安全组织技术措施较具体，得7分；</p> <p>3、安全管理制度及办法一般、可操作一般，安全组织技术措施一般，得4分；</p> <p>4、安全管理制度及办法差、可操作差，安全组织技术措施差，得1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10
5	服务便利性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便利性、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可行性及优越性进行评审：</p> <p>1、服务便捷性高，响应迅速，服务措施合理的，得10分；</p> <p>2、服务便捷性较高，响应较快，服务措施较好的，得7分；</p> <p>3、服务便捷性一般，响应一般，服务措施一般的，得4分；</p> <p>4、服务便捷性较差，响应较慢，服务措施较差，得1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10
合计			5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表四：价格评审表（30分）

价格评审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报价(指价格扣除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30%）×100
---------------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全称）：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全称）：

工程名称：白水涡地块排水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水涡地块排水工程(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水涡地块排水工程(二期)。

2.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白水涡地块排水工程(二期)，其主要工程内容为白水涡变电站北侧污水管接入白水涡地块南侧现状污水管中。拟建污水管管径 De300 和 De600，管道总长约 366m，其中拟建 De300 污水管长度为 18 米，拟建 De600 污水管长度为 348 米，本工程主要采用放坡开挖施工、支护开挖施工方式。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范围和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以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检测、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承包人应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三水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招标代理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施工图纸、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工程相关约定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含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补遗文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如承包人在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质量保修书格式、通用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份。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院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或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如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不对应，应经发包人确认后，乙方按施工图纸进行施工，缺项部分按实计量。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必需完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过程归档资料（包含前期资料、监理资料等）接收、整理和交接、归档工作，完成后提交发包人完整的资料存档（符合档案资料报送要求）；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伍套（含电子文件），及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竣工图纸伍套（含电子文件），及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临时用地总平面图范围内的属于场内交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修建场外设施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费用已包在本工程合同总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接受当地交通管理、城市管理部门管理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偏差、缺项、漏项的；
- (2)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为依据。本工程的结算价最终以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工程变更按政府相关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作为结算与验收的依据。工程变更增加的款项在办理完变更程序并经审定后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的额度比例为审定金额的70%，余下款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定后再行支付。工程量偏差、清单缺项、漏项的按变更工程处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发包人只提供施工方案设计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需赔偿。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均由承包人根据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安全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3)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施工范围外的道路按现状，施工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现状道路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施工临时道路以及场地（除清单内容外）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费用已包在本工程合同总价中。

(4)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5 天。

(5)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发包人各自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3 天。

(7)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8)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提出具体方案，由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签字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

若因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当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且工程施工过程中对现状建、构筑物造成损坏的，承包人须负责修复，所需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取消本工程内的任何单项工程并不作任何补偿。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工程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并不作任何补偿，结算时按实结算。

※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有：由承包人办理工程报监手续，施工报建手续，占用市政道路、车辆通行、夜间施工等审批，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当承包的费用）已由承包人在合同总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款不适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本款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本款不适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有义务对总承包施工的工程资料按照《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和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收集、整理、编制、汇总和管理。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含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象等资料）。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竣工图应详尽，并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 15 天内将整个工程的竣工文件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方能进行交工验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真实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六份（内含电子文件六份），经监理方审核签收后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不少于 5 套、电子版不少于 3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完工（竣工）验收手续、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临时设施方案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

2)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针对该工程的施工环境、工期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该部分的措施费用。在开工前3天内，承包人应将施工方案交发包人批准实施，若发包人认为该施工方案需修改或调整，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中须包括承包人的进场机械及材料的方案及时间，且须符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的相关规定，必须取得发包人审批同意。相关进场机械及材料数量或时间审批不通过的，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5000元违约金；经修改后仍不通过的，发包人有权处以10000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相关责任、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 用于本工程的一切施工机械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与施工质量和进度相适应。

4)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

发包人有权不定时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的材料、单项工程进行检测而不需提前通知承包人。

本工程所用的全部材料使用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备案方能使用。

5) 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其施工机械设备和雇佣职工安全事故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应被认为已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之内，不单独支付。

6) 承包人应提前到相关部门咨询本工程中各单位专业验收所需的资料、证照及手续，并承诺完成本工程各项验收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7) 承包人应考虑在夜间施工可能得不到有关部门批准的因素，合理安排施工工期，不得延误。

8)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不影响周边道路、管线的使用及居民正常生活；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受到干扰时，承包人必须即时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并在24小时内书面陈述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如因承包人施工，影响道路、管线等正常使用、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周边建筑物破坏等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 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

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0) 在施工过程中，需按施工规范和发包人要求设置告示牌和指示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1) 该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施工安全和防范工作，施工出现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文件精神进行文明施工，文明施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的环境卫生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的余泥垃圾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12) 承包人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施工报建时的工人工资保证金由承包人全部支付。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及时、足额的发放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项或保修金中扣留相应的费用，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有异议。若承包人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而引发影响公共秩序的事件，如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应在事发后 1 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事件；未到现场的，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一条，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若事件给业主造成了信誉伤害，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3) 在施工期间，可能同时有其他工程施工，本工程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人必须负责协调工作，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此部分的施工协调费用，以及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收费。

14)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负责所有物品的防盗，因其疏忽大意造成的损坏或失窃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5)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时，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监督本工程的实施，操作如下：

① 承包人如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实施，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提出整改措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② 承包人如在本工程施工中施工质量未能达到相关规范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三天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完成整改。

16) 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① 承包人应保证其相关工作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②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施工中发生的一切盗窃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应立即报告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③ 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以上工作均须严格按照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规定执行，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7)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要求：遵守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以及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并负责安全保卫，阻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以上工作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承包人未认真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其所发生的费用。

1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已完工程未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之前，总承包人负责协调并责成其施工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此期间发生损坏无论是何种原因导致，承包人均负责协调并责成修复，费用和相关责任自负；

19) 承包人须督促和管理各分包单位完成相关开孔、封堵等收尾工作，管理协调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须无条件完成上述工作。

20) 发包人除对与工程实体产生冲突的管线进行迁移外，其余管线均只采取就地保护措施，所以要求承包人在管线上或管线附近通行和施工作业时，必须视情况需要采取铺垫钢板、打桩支护或其他有效措施以保护有关管线不遭损坏。凡因施工致使管线遭到损坏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按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施工现场内的余土、垃圾、生产生活设施等，并达到规定的要求；临时设施应拆除清理干净，恢复原状，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此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垂直运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会就任何有关上述项目费用另行签证增加本工程费用。

2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源保护措施。

24)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因二次招标所产生的招标费用和因工程发布价变更而产生的预算差额。

25) 绿化养护说明

(1) 绿化工程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的设计及施工说明执行。

(2) 本工程绿化养护时间为 6 个月。

(3) 养护期工作内容是通过浇水、施肥、除杂草、修剪与病虫害的防治等工作，使草皮等始终处于健康的生长状态。具体要求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4) 养护期内，如出现有草皮枯死的，承包人应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5 天内更换或补种。若出现大面积的更换或补种的草皮，其养护期依补种之日起顺延。否则，由发包人自行更换或补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双倍所需费用。养护期内的一切费用支出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养护期满并且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及整个工程的养护管理权将交给发包人或养护单位，承包人不再承担保养责任。

26) 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5月1日实施）、《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39号）、《关于加强建筑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帐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三建发[2018]357号）及《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22]4号）等文件规定执行（以上文件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工资保证金可采用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现金存缴的方式缴纳。

a) 在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及“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以现金缴存的须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如采用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则不需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b) 工资保证金如采用现金缴存的，由承包人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佛人社[2022]4号文规定，将签约合同价的3%，作为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以保证保险方式缴纳的，支付保证保险的承保金额为合同价的3%；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支付保证保险的承保金额为合同价的3%。

c) 对工人工资分账管理，按每期计量支付价款的15%比例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d) 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因本工程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或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施工单位逾期仍未支付的，由施工单位项目部驻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查核后将向工资保证金保险公司/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发面书通知，工资保证金保险公司/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收到后无条件向将相应的资金拨付到工人个人账户中。

e) 未尽事宜详见《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22]4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52号）、《佛山市三水区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三人社发〔2018〕170号）等文件要求。

27) 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承包人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在疫情防控未结束前，项目原则上实行封闭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实时记录施工现场所有人员进出场信息，实行体温检测制度，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最大限度减少施工现场人员流动。对不能实行封闭管理的工程项目，要明确施工区域，做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管控人员流动。有条件的工程项目要做到作业区、办公区和生活区的相对隔离，并对施工现场划分作业区域，根据作业特

点定时记录区域内人员信息。有条件设置食堂的，加强人员用餐管理，实施分时分散就餐、使用餐盒等措施，同时加强清洁消毒；无条件设置食堂的，一律实施用餐配送制度，由承包人选择合法经营的用餐配送单位。工地要设置厕所，没有条件设固定的，要设置移动式厕所，应设专人负责，及时清扫，同时设置洗手点或配备免洗消毒用品，每天定时消毒 2 次并做好记录。

28) 本工程土方的消纳处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在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

29) 本工程承包人必需完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过程归档资料(包含前期资料、监理资料等)接收、整理和交接、归档工作，完成后提交发包人完整的资料存档(符合档案资料报送要求)。

30) 本项目涉及保护国防输油管、国防光缆、中国石化及其它相关管线等相关审批事项的，均由承包人与相关部门自行协调解决，其相关费用按总价包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再作调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作为本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不能兼其他在建项目，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所签订的一切合同文书，承包人均予以认可。

项目经理须于本工程中标结果期公开之日起第 4 日开始进场，否则，每延误一天进场，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保证法定工作日内在施工现场和参与每次的工程例会。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①因重病或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监理单位

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犯罪被关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征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与被更换人员必须至少有相等的资历；同时承包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并在发包人发出建议书后七天内给予更换书面回复。

承包人必须按响应文件中和本合同专用条款 3.3.6 条要求的人员、设备安排进驻施工现场。人员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3.3.6 条要求提供，发包人将开工时进行检查。承包人必须保证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席，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10000 元人民币/天的违约金；如安全员、施工员缺席，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人民币/天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且须无条件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重要会议，如有缺席，则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缺席一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 5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安全员、施工员每缺席一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 5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同时将视为刻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 1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 3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

承包人在施工进场时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调整，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 2 天以内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若离开 2 天以上的应事先申报监理人获发包人同意，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 3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席，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10000 元人民币/天的违约金；如安全员、施工员缺席，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人民币/天的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3.3.6 合同对承包人的各类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条件来要求的（特别是项目经理部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发包人不签发开工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工程师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发包人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对于不胜任工作的承包人人员，当监理工程师要求更换时，承包人必须立即予以更换，并不得再在本合同工程供职。若承包人没能及时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10000 元人民币/天的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驻地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带上岗证的人员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有权扣除承包人¥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上述扣款内容定期由发包人考核确认，并在承包人各期进度款申请支付时扣除。

备注：（1）拟派本工程现场施工管理人员须为承包人的在职员工，且在合同签订之时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件和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并作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当合同生效后，所列人员为合同实施期间人员到位核实的依据之一，如未经得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人员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5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本工程不适用。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形式：无。

履约担保金额：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并达到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或以上标准，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凡施工期（或在缺陷责任期或保修

期内的)中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进行整改、维修或更换,整改、维修或更换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且承包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和整改,并有权扣除承包人签约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承包人须承担由此增加的全部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相关的返工和整改限于 3 次,返工整改时间总长为 10 日历天,经返工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未结工程款不予结算,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即时退场;发包人自行组织整改所产生的费用超过未结款项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究赔偿责任。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致工程未一次验收合格,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签约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导致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完成竣工验收的,承包人除按发包人要求在保证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加快实施进度外,还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5 款承担违约责任。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 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 ③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 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 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国家、部门的规范标准、地方性文件规定及设计图纸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 承包人必须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承包人应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并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进行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并填写隐蔽工程报验查验报告单,办理中间验收手续及中间验收事宜。验收合格,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经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部位重新进行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相应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生上述事故的，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及时通知发包人。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检查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限期停工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在限期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及至达到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如本工程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或通报或受到整改通知，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处以承包人每次人民币 5000 元~10000 元的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备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当地派出所、110 指挥中心、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及范围：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须专款专用，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及 按佛建工【2007】41 号文件（以最新的文件为准）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如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按比例计量。若承包人不能达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规定要求，则由发包人按其情节，在合同价款中作相应扣减。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在开工期3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及其申报表。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工程师可提出建议采用的改进措施，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建议提出改进措施，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进度调整计划不得免除承包人延误工期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开工前3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后延，但不补偿承包人任何费用。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签证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或施工总工期延误，则工期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每天 5000 元人民币。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施工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施工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5 天内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签证认可后，施工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施工工期手续。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包含 8 级）的台风；
-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mm（包含 50mm）；
-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4) 摄氏 40 度以上（包含摄氏 40 度）的高温天气大于 3 天；
- (5) 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包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大于 3 天；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所有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佛山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因承包人提升材料品牌档次而引起的造价增加，发包人不予调整。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试验或检测费由发包人、承包人按规定各自承担。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款不适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相关规定；施工材料和设备进场前必须进行见证取样送三水检测站或相关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试验，监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认为重要的需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承包人不能以此做为对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抗辩理由。承包人负责材料送检和现场抽检的费用，提供的标准样板检测及支付检测费用。以上费用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包含此费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承包人自行承担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工程变更程序：必须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相关事项的确认须完成发包人内部所有审批手续，不受相关条款规定的时限限制。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的，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不执行该变更指示，否则必须执行；承包人必须在实施签证事项前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批准，实施后三天内将相关资料、照片等提交至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对承包人单方认为签证事实发生的，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承包人提交签证单的时间超过七个日历天，则监理人、发包人对此类签证一律拒收，承包人单方提出的签证申请不予确认，责任自负。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如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而引起工程造价的改变，则改变的该部分工程量的造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 1)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扣减**的项目，该扣减的工程量如投标单价高于本工程审核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则按投标单价计取；如投标单价低于本工程审核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则按本工程审核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计取。
- 2)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的项目，该增加的工程量如投标单价高于本工程审核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则按本工程审核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计取；如投标单价低于本工程审核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则按投标单价计取。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工程变更项目的，则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857-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2011）》、《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和资料为依据，材料价格采用 2023 年第 2 季度信息价《佛山工程造价信息》的材料指导价，并乘以“中标价与磋商控制价的比值”作为结算的综合单价。佛山市材料参考价格中没有适用的材料，按当地市场价计算，管理费按二类地区计算。若广东省相关工程计价办法及相应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中没有适合的项目，则以相关财政部门审定的单价作为最终结算综合单价。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参照本条款执行。

4) 如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有关费用的计算方法不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或投标单价明显不合理，或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出现计算错误，致使清单项目价格与总报价不符的，均视为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工程项目的情况。

5) 变更工程，措施项目费实际调整。

6) 工程变更，导致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调整。

7) 工程变更按政府相关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作为结算与验收的依据。工程变更增加的款项在办理完变更程序并经审定后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的额度比例为审定金额的 70%，余下款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定后再行支付。

8) 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清单缺项、漏项的、工程量偏差的，按变更工程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设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暂估价项目须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的施工图实施。暂估价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为：发包人同意实施暂估价项目后，按照合同条款“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并加具审核意见后 5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项目不设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主要材料（钢筋、钢材、混凝土、水泥、砂、碎石、砖、沥青、电缆）调整，其它材料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以《佛山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2 季度的主要材料价格为基准期价格，施工当月已完成（不含已购置但尚未用于工程项目）的合格工程所消耗

的主材（钢筋、钢材、混凝土、水泥、砂、碎石、砖、沥青、电缆）的发布价涨落幅度超过基准期价格 10%（即当 $|1 - \text{施工当月发布价}/2023 \text{ 年第 } 2 \text{ 季度发布价}| \times 100\% > 10\%$ 时），对超出 10%部分则同比例相应予以调整（±10%（含）以内部分不予调整，风险由双方自担）。

施工当月发布价为《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为准（如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当月发布信息价不止一次，以发布价的平均价为施工当月发布价）；在《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有发布价的按《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的发布价进行调整，若该材料在《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无发布价的不作调整。

主材消耗量以乐平镇财政部门编制的预算审核报告中的定额消耗量为准。

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三方共同确认的已完成的当月合格工程量，按前述的约定调整工程材料价差及工程结算造价，并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本工程以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

（2）土方工程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包干，不作调整。

（3）施工范围内清淤、清表、树木迁移、临时道路由中标单位负责，产生的相关费用（除投标清单包含的内容外）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且项目部组建完成、主要机械设备进场后，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 30 天内支付预付款。承包人在申请工程预付款时须提供预付款担保（如有）

作为申请资料。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已支付至合同价款 80%时的当期计量，扣回至预付款总额的 10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本项目不适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不适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857-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2011）》、《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和资料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6.1.6、12.4.1 条、15 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工程款每月按上个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支付。【其中变更工程按本款第 2) 执行】
- 2) 变更工程的暂定计量和支付：工程变更经审批完成后，承包人可提出工程变更中间支付。由发包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审核单位按合同约定计算方式出具变更估价报告后，承包人可要求申请变更估价报告的 70% 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所产生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类变更估价报告仅作为中间支付计量依据，最终变更工程结算金额以本项目造价管理部门审定为准。

3) 余下的工程款(扣除审定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并经本项目造价管理部门审定结算后按程序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承包人按要求履行保修义务后按程序无息付清。

4)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向发包人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增值税发票。

5) 如发包人认为有需要,可把工程款(或预付款)支付至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专用账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除通用合同条款第(5)点修改为索偿增加的金额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时统一支付外,其他条款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专用合同条款12.4.1条、15条。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10 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并按 2019 三财基 2 号（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关于区级财政投资评审实行结算、决算评审项目“一次性受理”资料事项的通知）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结算文件后 30 天内委托财政部门审核，本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计算，施工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的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提供完成竣工资料归档证明、完成工程移交的证明及发包人存档证明，全部工程通过综合验收合格办理竣工结算并经财政部门审定后 30 天内支付至总结算价的 97%（需办理完结算手续），余下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款补充：若结算审核的核减金额超过工程结算送审价的 5%或以上时，超出部分的结算审核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给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超出部分的结算审核费= $[(1-5\%) \times \text{送审价} - \text{审定价}] \times [\text{结算审核费} / (\text{送审价} - \text{审定价})]$ （注：结算审核费计算参照乐平镇财政部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当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5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为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工程审定结算价款总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否则没收其工程质量保证金并按合同规定追加处罚。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

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支付,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追缴差额。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承包人补缴的差额,发包人有权通过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申诉。在本工程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保修期请参见后附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满后的 30 天内,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不影响承包人对本工程履行质量保修的义务。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24 个月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工程无任何结余问题,发包人于 30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按照约定不计利息,一次性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支付时扣除应扣款项。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但不作补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或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城市建设需要使项目不能继续开展下去,发包人有权对项目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本工程要求组织实施。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

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办理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但不作补偿。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本合同条款第 3.1 条第（10）项条款、第 21 条其他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本合同条款第 21 条其他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本合同条款第 3.1 条第（10）项条款、第 21 条其他条款。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需对发包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项中直接予以抵减相应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烈度为八度（含八度）以上的地震；

（2）十级以上强风暴；

（3）龙卷风；

（4）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

所有上述情况等都以佛山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

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承包人必须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自行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标的必须涵盖整个工程项目，保险期限至少达到整个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保险费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保险合同的签订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的同意。保险合同签订后，需提交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备案。若承包人拖延或拒绝购买保险，发包人有权直接购买，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在预付款或进度款中扣回。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专用条款 18.1 条。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条款

21.1、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1、本工程引用的标准或规范主要为国家官方标准和规范，次为适用于本工程的其它标准或规范。

2、其他要求：

- (1) 本工程土壤类别（含淤泥等）均按综合类土考虑，土石方的挖运及回填运距由承包人自

行确定，同时承包人也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考虑泥浆外运相关费用，上述费用已经在合同价时须综合考虑，发包人均不作补偿。

(2) 承包人合同价时已经考虑施工期间排水降水、管沟排水、汛期排水、雨天疏通积水、临时电力的架设与维护、道路维持交通费、大型机械进退场及安拆费用、所有安装设备的调试和验收费用、施工便道砌筑与养护、临时供水、临时水电费、施工工棚等相关临时措施和设施产生的费用，合同价中已经考虑上述所有可能发生的临时费用。承包人同时已经自行考虑进入该地块的施工便道路线方案，并根据路线方案在投标报价中已经自行考虑施工车辆通行可能发生的交通道路开口、临时便桥架设、临时便道的修筑以及维护等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任何有关上述工程所产生的费用将不另行签证作为增加本工程费用的依据。

(3) 本工程应做好排水、降水措施；并应与项目内其它的排水、降水措施进行合理、有效、快速衔接，经设计确认方可停止降水。本工程排水走向需经过本工程的其他标段，此项费用包干，报价时已综合考虑此项费用。本工程的排水、降水、施工便道、抽水台班、施工现场的障碍物及管线的拆除，承包人报价时在总价措施费表中已经以“项”的形式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作综合报价（如不按前述要求填报，则视为该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报价中），结算时不作另外签证。

(4) 由于本工程的施工场地的限制，承包人已经对施工现场进行考察后，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办公用房、员工住宿用房设置、材料二次运输以及保管等相关费用并计入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因场地限制等因素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如施工人员租用民房、材料加工运输等）而予以补偿。

(5) 本工程可能存在多次进退场、局部停工、窝工费等，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时应作综合考虑，权衡风险，发包人不再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但工期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予以顺延。

(6) 本工程承包人需与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项目等进行配合、穿插、交叉作业，可能会对本工程工程施工造成影响，承包人需合理计划工期（工期不补）。

(7) 本工程须采用商品砼及预拌砂浆，承包人应考虑相关费用进行报价。

(8) 施工中的材料堆放、搬运以及重直运输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关于总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要求：

1) 如该项目施工场地内还有其他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其他承包人配合施工，在承包人承包的标段范围内无偿提供相关附属设施给其它承包人使用，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安排，配合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报价中综合考虑。

2) 本工程的承包人应给予其他承包人合理、足够的施工时间、施工面、施工配合。监理工程师将检查本工程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的施工配合计划并监督其实施，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其合同报价中，承包人不得另外收取相关管理费用。

(1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

只负责协助。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淤泥外运许可证等。

(11) 道路的封闭的交通维护以及交通告示牌等的交通疏导方案必须经交警主管部门审批（发包人只负责协作）；所发生的标志牌、疏导交通设施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的合同报价中已包含编制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13) 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其施工机械设备和雇佣职工安全事故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应被认为已摊入其工程细目的单价之内，不单独支付。

(14) 承包人的施工办公区及生活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搭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为发包人以及监理人提供办公室及宿舍共 4 间，且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增设办公室及宿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已完工程未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协调并责成其施工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此期间发生损坏无论是何种原因导致，承包人应承担责任。承包人均负责协调并责成修复，费用和相关责任自负。

(17) 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场地内的场地平整及所有障碍物的拆除、挖运、破障、临水临电费用等费用，在合同报价时应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以“项”的形式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作综合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另外增加该项费用。

(18) 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完工（竣工）验收手续及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临时设施方案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

(19) 任何因赶工而造成的费用增加均应计入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承包人已经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20) 承包人需严格按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扬尘管控，达到“六个 100%”（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净、场地绿化），全面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推土机、旋挖桩机、铁刨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未能达到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提出整改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如拒不落实要求，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诚信扣分并纳入行业“黑名单”。

(21) 施工期间，因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增加、变更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施工，并按合同及本结算方法施工结算，承包人不得拒绝，否则视为违约。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增加、

变更工程，所增加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等一切由承包人承担，其中包括且不限于：

①对设计缺陷、错漏等，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署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提出，并考虑变更审批的合理时间，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在进场后应及时编制施工预算予以对照，对工程量偏差的事项提出变更。但变更事项内容应准确可靠，经审批的变更事项一般不得再次申报。

③承包人报批的施工应完善合理，方案批准后原则上不得调整方案增加措施费用。

(22) 承包人已经考虑在夜间施工不能得到有关部门批准的因素而合理安排施工工期；施工期间必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23) 承包人必须按响应文件中的人员、设备安排进驻施工现场，并在进场的同时将项目管理层的人员分工和机构设置报告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根据响应文件中的人员清单进行检查。

(24) 承包人须保证投入机械设备能满足本工程的需求，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无条件增派相关设备，否则一经发现实际到场设备不满足实际要求，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 5000 元/日的违约金。

(25) 承包人必须做好现场交通疏导、在工地现场设置安全标志和交通导引指示牌。工地现场须进行围挡屏蔽。上述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予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6) 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各种手续费（规定由发包人支付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铁路、交通、航道、海事、水务、水利、建设、电力、通讯、公用事业、环保等部门可能发生的措施费用、手续费用，均应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7) 施工范围内的清淤、清表、树木迁移（迁移到采购人指定位置，养护时间为 3 个月（如工程量清单有约定，以工程量清单约定为准）、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8) 本工程如因征地清赔情况未完成导致停工不作补偿相关费用。

(29)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 号）要求，开展工程竣工测量工作。测量成果应满足《广东省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佛山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佛山市地下管线探测及信息化技术规程》以及《佛山市地下管线计算机成果数据标准》。工程完工后，须提供竣工测量成果包括：盖有监理单位和测绘单位资质公章的纸质材料和光盘电子文件，其中光盘电子文件包括纸质材料对应的 CAD 所有图件和满足《佛山市地下管线计算机成果数据标准》的标准 mdb 数据，并配合完成测量成果数据入库至森通智慧排水一体化平台的所有工作。所需费用应在工程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廉政合同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附件 6：工程质量及文明施工处罚一览表

附件 7：安全生产违章处罚标准

附件 8：按时支付工程人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1: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发包人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廉政规定。
- （二）严格执行白水涡地块排水工程(二期)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发包人的义务

-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外包项目。

第三条承包人义务

-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承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施工单位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五、七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发包人单位：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 承包人单位：_____ (盖章)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白水涡地块排水工程(二期)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市政工程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市政工程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市政工程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保修期为 2 年。绿化养护期 6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1.6.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0.5 万元/次	
2	3.5	违规分包或转包	2 万元/次	
3	3.3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1 万元/人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0.5 万元/人日	
4	3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工程连续工作不足 1 年	1000 元/人次	
5	3.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罚款	10000 元/天	
6	3.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每施工合同额配备 1 名	5000 元/人次	
7	3.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0.5 万元/次	
8	3.2.1	对于不胜任工作的承包人人员，当监理工程师要求更换时，承包人必须立即予以更换，并不得再在本合同工程供职。若承包人没能及时更换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10000 元人民币/天的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9	3.2.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有	

			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1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10	3.2.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5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11	3.1	如本工程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或通报或受到整改通知，	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处以承包人每次人民币5000元~10000元的违约金。	
12	3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1万元/次	
13	3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5000元/次	
14		重要工序（桩基、面层施工等），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2000元/次	
15		超过24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5000元/次	
16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1万元/台，同时处以1000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7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1万元/台，同时处以1000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8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万元/台，同时处以1000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9		违反《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处以 1 万~10 万的违约金	
20	7.5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21	7.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第 7.5 款规定的标准扣除	
22	15	承包人未设立缺陷责任期内的留守项目部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5 项规定扣除违约金	
23	15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 10% 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附件 6:

工程质量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 (表一)

类别	序号	处 罚 项 目
安全生 产	1	基坑开挖未有效围护的, 桩孔施工后未加盖的, 每处罚款 1,000 元。
	2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 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 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 不设电箱、漏电开关; 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 每处罚款 1,000 元。
	3	爆破作业应按批准的爆破方案及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 并对人身、工程本身及所有财产采取保护措施, 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4	爆破器材设专人保管, 严格领用手续, 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5	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 要求制订安全预案, 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6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罚款 2,000 元: (1) 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 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2) 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 (3) 每月安全大检查, 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 (5)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6) 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 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7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 每人/次罚款 500 元: (1) 不戴安全帽; (2)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3) 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 (4) 赤脚或穿拖鞋; (5) 爆破员、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架桥机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类别	序号	处 罚 项 目
文明施工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罚款 5000 元。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罚款 5000 元。
	3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处罚款 500 元。
	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每人/次罚款 200 元：。
	5	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文明施工	6	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违者罚款 1,0000 元。
	7	施工废料乱堆乱放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8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沟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违者每次罚款 1,0000 元。
	9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罚款 10,000 元。
	10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11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造成水土流失，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内业资料	1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2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不及时填写的，填写不完整规范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类别	序号	处 罚 项 目
	3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罚款 500 元。
	4	分部工程完成时，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5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帐，每次罚款 5,000 元。
其他	1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2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3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 1000 元。
	4	水泥、钢筋、钢筋笼等存放不满足要求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5	所有桩标须加固保护，树立易于识别得标志，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6	实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7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土的重击实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罚款 2,000 元。
	8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材料管理违约处罚一览表（表二）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罚 则
计划与管理	1	不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做好材料计划或计划混乱，未能符合现场施工进度需求。	每次处罚 1000 元
	2	报告库存量与实际不符，或库存量与进度计划明显不符，影响施工进度。	每次处罚 1000 元
	3	擅自采购并使用合同范围外规定不符合设计技术要求材料。	按查获材料价格 2 倍处罚
	4	没有建立材料台帐或材料台帐不健全的，收料、使用领料流水帐不明细	每次处罚 1000 元
	5	没有项目部授权和发包人认可的材料管理员。	每次处罚 2000 元
	6	弄虚作假使用不合格材料。	按查获材料价格 2 倍处罚，所在工程返工。
	7	违反发包人材料管理规定程序，材料员不作为。	每次处罚 1000 元，撤换材料员
质量与检验	8	对材料的数量和重量抽检频率不达标或记录不全。	每次处罚 1000 元
	9	材料送检和自检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	每次处罚 2000 元
	10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用于施工。	每次处罚 10000 元
	11	材料检验台帐不健全，归档资料不完善。	每次处罚 1000 元
保存保管	12	材料堆放场地不规范、达不到安全标准	整改，2000 元/处·项
	13	材料管理不善，失窃影响正常施工进度	处罚 1000 元/天
	14	易燃易爆品存储违规，达不到安全标准	整改，同时处罚 3000~5000 元/项
	15	仓库规模不足，造成材料腐蚀、变质，影响施工质量。	处罚 3000 元/处
	16	未按材料堆放要求进行堆放、覆盖、入库。	按要求存放，同时处罚 2000 元/次

	17	受潮或受热易变质的材料没有做好防护。	每次处罚 2000 元
	18	不同材料没有分开存放，标识不清。	每次处罚 1000 元
	19	安全消防措施不到位，仓库标识不齐全，物资分类标牌不清或没有。	处罚 1000-2000 元

附件 7

安全生产违章处罚标准

一、违章的分类

(一) 作业性违章：指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个人由于不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施工措施等所出现的一切不安全行为。作业性违章主要责任者是施工人员本人，但承包人负有管理责任。

(二) 装置性违章：指施工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出现不符合工程建设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规定的一切不安全状态，其主要责任者是管理人员、设备（或设施）的主人或直接领导者。

(三) 指挥性违章：指各级领导直至施工负责人，违反安全法律、法规、法令和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劳动组织与指挥的行为，其主要责任者是指挥者本人。

(四) 文明施工违章：指在施工过程中，不遵守工程建设文明施工规定的一切不文明施工行为，其主要责任人或是指挥者、或是管理人员、或是操作者（在事实调查清楚后确定）。

(五) 制度性违章：指未严格落实广东省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基本要求的，包括各项安全制度建设不健全或无针对性；安全责任体系不健全；危险性较大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组织论证、审查，安全专项方案是否上报、审查；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交底是否到位；安全防护用品发放是否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到位；安全专项经费是否专款专用等。

二、违章定性和查处

(一) 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和指挥性违章，不论发生或是未遂都要同样重视，都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分析，教育有关责任人并制定相应整改措施和防范措施。

(二) 对于安全设施、装备等不能满足安全施工要求以及无安全施工措施和未经交底的施工项目，施工人员有权拒绝施工，并向有关上级领导报告。

(三) 凡施工中有了技术措施和安全措施，因领导不予以安排而产生的装置性违章应定性为指挥性违章，指挥性违章的责任者是指挥者本人，但作为下属，明知是违章指挥而不抵制，也应负同等责任。

(四) 查禁违章必须遵守本实施细则，不得随意变更处罚标准，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法，铁面无私。

三、违章处罚标准

(一) 凡有下列行为(作业性违章)之一者,每人每次罚款 1000 元~2000 元(除部分项目罚款金额不在该范围内):

(1) 一般施工现场

- 1、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不系帽带,坐、踢安全帽。
- 2、进入施工现场穿高跟鞋、漏脚趾的凉鞋、拖鞋及裙子、短裤、背心或裸背、长发披肩。
- 3、施工人员或管理人员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 4、随意移动、损坏、拆除安全设施或移作它用。
- 5、擅自拆除上下爬梯、孔洞盖板、栏杆、隔离层等防护设施,或经批准拆除防护设施但未设明显警告标志以及未及时恢复。
- 6、施工现场随意用明火取暖。
- 7、现场安全员不在场。

(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1、非电工私拉乱接电源。
- 2、将电源线钩挂在闸刀上或者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
- 3、使用的手持电动工具无漏电保护器。

(3) 高处作业及脚手架

- 1、高处作业未按规定要求系挂安全带,或使用破损不符合要求的安全带。
- 2、高处作业的工器具不系保险绳、无防坠落措施。
- 3、高处作业时,施工材料、工器具等放在临空面或孔洞附近。
- 4、在高处进行追跑、打闹、打架等。
- 5、攀爬绳梯、钢爬梯、脚手架立杆等或攀登任意高层构筑物、攀爬钢结构立柱、斜撑或在横梁上行走,对上述行为无可靠的防坠落措施。
- 6、在高处平台、孔洞边缘、安全网内休息或倚坐栏杆。
- 7、无视安全环境,在高边坡下、高空作业区内休息、睡觉的。
- 8、掉在安全网或防护棚内的杂物,在收工前未及时清理。
- 9、高空拆模板未按相关要求,运到地面的模板,堆放杂乱。
- 10、非专业架子工人搭、拆脚手架。
- 11、在不合格的脚手架或不牢固的构件上作业。
- 12、不按规程、规定拆除脚手架,拆除时上下同时作业或将脚手架整体推倒。
- 13、使用不规范的梯子或损坏严重的梯子,或梯脚无防滑措施。

(4) 车辆、机械操作

- 1、无证操作、驾驶各种机动车辆，带病驾车、超载或酒后驾车。
- 2、非专业操作人员操作施工机具，非专业人员指挥起吊及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
- 3、机动车驾驶室内超员、装载机铲斗内载人、翻斗车厢内载人、无安全栏杆的货车厢载人。
- 4、大型机械操作人员在驾驶室内看报纸杂志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或擅自脱岗。

(5) 起重、吊装作业

- 1、起重工作无统一明确的指挥信号，盲目指挥。
- 2、起吊超过额定负荷的吊物且无措施或在指挥信号不明、重量不明的情况下起吊，起吊大件或不规则组件，未栓好用以牢固的溜绳。
- 3、吊物捆扎、吊装方法不当，在吊物上堆放、悬挂零星物件，吊车吊重物直接进行加工作业。
- 4、起吊较长易滑构件时采用兜吊的方式。
- 5、起重机工作完毕后，未及时摘除吊钩上的千斤绳并将吊钩升起，或切断电源。
- 6、跨越或手扶正在运行的卷扬机及有关设备的钢丝绳。

(6) 施工现场消防

- 1、焊接、切割工作前未清理周围的易燃物，工作结束后未检查清理遗留物，以致留下火种。
- 2、焊接时未按要求放置乙炔瓶、氧气瓶的，现场无人管理。
- 3、没有及时更换不能正常工作的乙炔瓶和氧气瓶的压力表。
- 4、将点燃的焊、割工具挂在工件上或放在地面上，或作照明用。
- 5、高处电、火焊作业，对下方的设备不采取防火隔离措施或在地板砖、网格栅等处施工未采取保护措施。
- 6、在油料仓库、炸药库易燃易爆或禁火区域携带火种、吸烟、动用明火、穿带铁钉的鞋罚款5000元。

(二)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装置性违章）者，每处罚款2000元~5000元：

- 1、未按要求使用标准电杆、拉线。
- 2、未按要求安装使用标准配电箱和漏电保护器，或上述设备无门无锁，无防雨设施。
- 3、电焊机、卷扬机等小型施工机械无可靠防雨设施。
- 4、在潮湿的地方使用的照明灯电压大于12伏。
- 5、电焊机外壳无接零保护。
- 6、施工区域电焊线、电源线不集中布置，走向混乱。
- 7、现场低压配电开关护盖不全，导电部分裸露。

- 8、电气安装工器具、绝缘工具未按规定定期检验。
- 9、未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个开关控制两台及以上电动设备。
- 10、移动电源箱无漏电保护器或漏电保护器失灵。
- 11、现场使用不规范的电源盘、刀闸、电源板。
- 12、机具库出库的电动工具、机械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
- 13、脚手架搭设无设计图纸、安全措施，未经相关部门验收。
- 14、脚手板未按标准敷设或有探头板未绑扎牢。
- 15、脚手板有虫蚀、断裂现象或强度不够，质量不能满足高空作业要求。
- 16、高处危险作业的平台、走道、斜道等处未装设防护栏杆或未设防护立网。
- 17、高处危险作业下方未搭设牢靠的安全网等防护隔离措施。
- 18、防护隔离层、安全网搭设不牢固、不可靠。
- 19、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区域的孔洞无牢固的标识盖板或围栏。
- 20、深沟、深坑四周无安全警戒线或围栏、夜间无警告红灯。
- 21、夜间高处作业照明不足。
- 22、跨线作业四周无安全警戒线，未搭设脚手架、铺板、挂网。
- 23、高处作业临边未设防护栏。
- 24、脚手架上堆物超过其承载能力。
- 25、平交路口未按要求设置标志标牌、减速带等安全设施。
- 26、安全设施损坏或有缺陷未及时组织维修，或更换工作完毕后不回收，或不及时回收。
- 27、易燃、易爆区域使用普通电器（应使用防爆电器）。
- 28、易燃、易爆区、重点防火区、消防器材配备不齐，不符合消防规程的要求，无警示标牌。
- 29、消防器材不定期检验。
- 30、现场消防、紧急救护通道不畅通。
- 31、起重机械制动、信号装置、显示装置、保护装置失灵或带病作业。
- 32、使用不合格的吊装工器具、或未按规程要求定期检验。
- 33、机械转动、带电部分无保护罩。
- 34、拆除脚手架、钢模板、架杆等不及时运走，堆放杂乱。
- 35、现场材料、构件、设备堆放杂乱，未分类摆放。

（三）凡有下列行为（指挥性违章）之一者，处罚 5000 元～10000 元：

- 1、发布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令、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命令，违章指挥施工。

- 2、无视安全管理部门、安全管理人员的警告，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3、对工人发现的装置性违章和技术人员拟定的反装置性违章措施不闻不问，不组织消除。
- 4、不认真吸取教训，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 5、招用未经资质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施工队伍。
- 6、安排未经安全教育或安全考核不合格的人员进行现场施工。
- 7、安排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
- 8、违反职业禁忌症的有关规定，安排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的人员上岗。
- 9、违章指挥，默认工人违章作业、冒险作业，在没有可靠的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的状态下施工。
- 10、施工队伍未进行每月一次的自行安全检查，未召开每月一次的安全会议。
- 11、班组未进行每周一次的安全检查，未开展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
- 12、隐患整改通知单未按时反馈，未按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整改或未整改。
- 15、班组长（施工负责人）班前不进行安全交底，或交底无记录。
- 17、重大的起重、运输作业、特殊高处作业等危险性作业项目，未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登记，未指定监管人。
- 18、在易燃、易爆区周围动火未办理工作登记，施工负责人就组织施工。
- 19、施工项目无安全措施或未交底，施工负责人就组织施工。
- 20、经批准的作业指导书或安全措施有错误或缺陷，审批者负主要责任，编写者负直接责任。
- 21、施工负责人擅自更改经批准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
- 22、安排工作方法、工作程序不当，以致施工中危害工人的生命和身体健康。
- 23、安排或默认工作地点风力达到六级及以上时进行起吊作业、高处作业，或遇有大雪、大雾、雷雨等恶劣天气，或照明不足指挥人员看不清工作地点、操作人员看不见指挥信号时进行起吊作业。
- 24、安排或默认不具备相关安全知识，不会使用消防器材的人员在易燃、易爆区工作。
- 25、在易燃物品及主要设备上方进行焊接作业，下方无监管人，未采取防火安全措施。
- 26、施工负责人没有及时组织对文明施工责任区域进行清理。
- 27、擅自决定变动、拆除、挪用或停用安全装置或安全设施。
- 28、安排或默认机械设备不按计划检修或带病运行、超负荷运行。
- 29、发生事故（包括未遂事故）后不及时组织并主持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
- 30、对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不制止、不纠正或不进行处罚和教育。

31、施工现场使用童工的。

（四）凡有下列行为（文明施工违章）之一者，按以下规定罚款：

- 1、施工现场、道路要保持畅通，各主干道不准堆放设备、材料、物品。违者整改日期一天，另处罚款 1000 元～2000 元。整改不力的多一天加罚一倍，以此类推。
- 2、各施工作业点，每天下班前必须进行自检，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没有做好，整改日期一天，另处罚款 1000 元～2000 元，整改不力的加重处罚（同第一款）。
- 3、外围施工的材料设备堆放必须按统一规划并经监理认可，堆放要整齐，标识要清晰，且必须离开道路边线适当距离。违者整改日期一天，并处罚款 1000 元～2000 元，整改不力或重犯者，加重处罚（同第一款）。
- 4、设备的防护和隔离设施必须完善，不完善者处罚 1000 元～2000 元，并限期完善。
- 5、现场施工用电电缆和地下埋设电缆均要有明显标志，违者处罚 1000 元～2000 元。
- 8、施工现场搭设临时建筑，要经监理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违者处罚 2000 元～5000 元。
- 9、施工现场场地平整，材料分类堆放整齐、标识清晰、无积水，违者一次罚款 2000 元～5000 元。
- 10、施工常用工器具应规划区域、堆放整齐，不影响外观形象，违者整改日期一天，并处罚款 2000 元～5000 元，整改不力或重犯者，加重处罚（同第一款）。
- 11、对于砂石运输车、出渣车、砼运输车等车辆，由于超载、车厢不密封等原因洒落道路上的物料，必须即时清理，否则，每次罚款 5000 元～10000 元。

（五）凡有下列行为（制度性违章）之一者，按以下规定罚款：

- 1、安全制度建设。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辨析、评价、监控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制度缺少、制度无针对性或未落实的，违者处以 10000 元罚款；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交底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制度缺少、制度无针对性或未落实的，违者处以 5000 元罚款。
- 2、安全责任体系。施工单位未对安全责任层层分解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未按要求配备专（兼）职安全人员。违者处罚款 5000 元～10000 元。
- 3、安全专项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无安全措施或措施不全，无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方案必须包含安全防护设施设计图、方案受力验算及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制定临时用电方案，方案未及时报批或报批程序不完善，违者处以罚款 20000 元。

- 4、劳务登记与安全教育培训。未按要求建立劳务用工档案；未按规定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无安全防护用品发放台帐；安全培训教育记录不全；安全交底资料不全；安全管理三类人员、特种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次处以罚款 5000 元~10000 元。
- 5、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未对本工程进行危险源识别评价、重大危险源保障措施不足；未落实风险告知制度；未按要求执行安全检查；未建立施工安全隐患动态治理台帐，每次处以罚款 5000 元~10000 元。
- 6、安全费用管理。无安全经费总体计划；无安全费用台帐或台帐不清；安全生产费用被挪用，每次处以罚款 5000 元~20000 元。
- 7、施工设备管理。进出场设备台帐不全，设备进场未报备；特种设备未经验收使用；特种设备检测、验收、维修保养台帐不全，每次处以 5000 元~30000 元。
- 8、消防安全。未制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或未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无消防器材使用台帐，每次处以罚款 5000 元。
- 9、应急管理。未制定应急预案或预案不全，未按要求组织演练；未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每次处以罚款 5000 元~20000 元。
- 10、施工驻地、生活区、办公场所、生活区未分开，选址有重大风险，装配式房屋无合格证书，驻地用电、消防不满足规范要求，每次处以罚款 5000 元。

附件 8

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承诺书

致：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为保护工人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工人工资，本人 （法定代表人）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建的白水涡地块排水工程(二期)，将保证做到：

1.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工人，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工人本人，保证不发放给“包工头”。

2. 分包单位雇佣工人的，我单位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工人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工人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欠款。我单位对分包人清偿欠工人工资负总责。

3.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行为，造成工人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发包人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 诺 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白水涡地块排水工程(二期)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顺序、格式要求、内容制作响应文件, 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由此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和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磋商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参加市政供排水工程投标的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办理登记备案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市政供排水行业诚信档案（企业类型：供排水_施工类企业）（根据《佛山市水利局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暂时调整佛山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的通知》提供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市政供排水行业诚信档案处于有效范围，是指佛山市水务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企业状态和市政供排水建设市场主体诚信状态显示为“允许投标”（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根据《佛山市水利局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暂时调整佛山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的通知》提供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广东省以外的供应商，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磋商文件中“★”项内容无负偏离(劣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重大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报价折率≤100.00%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没有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磋商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商务部分；
- 4) 技术部分；
-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

1、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2、贵方如需审阅和核实我方提供材料的原件及表述的情况是否真实无误时，我方承诺无条件配合，否则，视同我方自动放弃成交权利。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全称：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响应供应商(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无效响应，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 签发日期： _____
同

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理人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提交下列文件证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承诺提交的证明文件是真实有效的。

2、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与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4）；

②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2023年度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4）。

②提供扣除磋商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4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磋商，并特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 (1)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2) 各级司法机关做出的刑事判决。
- (3) 我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人员职位	姓名	联系固话及手机
法定代表人		
董事成员		
监事成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		
.....		

(4) 其它事项说明： _____

说明：

1、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2、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1) 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磋商要求	供应商实际响应	是否响应 (打“√”或“×”)
1	<p>★ (1) 项目负责人要求</p> <p>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市政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注：根据《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等相关通知，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根据《佛山市水利局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暂时调整佛山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的通知》，供应商提供评审有关人员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截图信息)</p> <p>注：根据《佛山市水利局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暂时调整佛山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的通知》。由于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和佛山市水利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升级维护原因，短期不能进行访问，无法获取相关市场主体信用信息。</p>		

<p>维护期间，已备案的市场主体参加水务工程招投标时，与评审有关的人员、业绩等信息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因投标需要，市场主体应在交易平台及时更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p> <p>3) 需提供供应商近半年(扣除发布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3月-2023年8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p> <p>4)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	--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 成交供应商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7	完工期: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供应商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一般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
2. 响应供应商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组织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报价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报价项目	折率 (%)
总报价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备注：详细内容见《明细报价表》（如有，格式自拟）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陆仟玖佰捌拾柒元玖角叁分（¥1,866,987.93）作为基准价，本项目采用折率进行报价，且折率≤100.00%。供应商的报价折率必须小于或等于本工程的最高磋商限价折率，否则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立即提供书面说明，并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近三个月内的采购合同、人工费不低于佛山市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等资料，最终由磋商小组现场评定；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本项目报价已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33421.28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固定金额，不列入磋商范围（不得下浮），并计入响应报价中，结算时以上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3. 本项目以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环保、包调试、包验收等。成交供应商报价是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利润和税金、材料设备的市场涨价风险等。

4.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5.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_____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项目采购中如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响应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成交服务费的200%接受处罚，从买方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货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5：放弃磋商说明书（如有）

广东华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由于以下原因，经研究后决定放弃本项目的磋商，特此说明。

谢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放弃磋商原因	文件中条款编号及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同意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

2. 响应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决定不参加该项目磋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放弃磋商说明书送达我公司，如在规定期内未收到响应供应商书面函件，则视为响应供应商同意参加磋商，如磋商截止时无故（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除外）不参加磋商，采购机构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在今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时，给予扣分处理。